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山元荣评报字（2023）第 16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山东元真荣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山元荣评报字（2023）第 168 号

为推进临沂国际生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山东元真荣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山东安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鲁安丰评字（2023）第 1008 号《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现将有关评估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复核项目的委托人为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被评估单位为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

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
地址：河东区东兴路 2116 号

（二）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翔宇三江领秀 2C 号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夏洪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QFEKX3W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年0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医用口罩批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区管理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股权结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登记信息显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资金比例
临沂国际生态城 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550	51%	200	51%
山东城投医疗服 务有限公司	2450	49%	192	49%
合计	5000	100%	392	100%

2.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经山东启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中临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677,027.97元，负债总额2,594,763.0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82,264.9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 3,110,590.23 元, 净利润 147,102.21 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280.53 元, 净利润 - 978,905.30 元, 2023 年 1 - 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288,237.94 元。

二、评估复核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人与山东元真荣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2008 年);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年);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2005 年);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 号);

1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原报告评估价值为 3,087,536.71 元，复核评估价值为 3,052,536.71 元，复核评估减少 35,000.00 元，减值率 1.13%。

具体复核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复核 评估价值	复核 增减值	复核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405516.19	405516.19	405516.19		
2	应收账款	1471578.00	1471578.00	1471578.00		
3	预付账款	2949410.35	2949410.35	2914410.35	-35000.00	
4	其他应收款	424287.16	424287.16	424287.16		
5	存货	1363.50	1250.00	125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17,602.14	17,602.14	17,602.14		
7	固定资产	330020.63	326405.88	326405.88		
8	无形资产	77250.00	86250.00	86250.00		
9	减：流动负债	2594763.01	2594763.01	2594763.01		
10	净资产	3082264.96	3087536.71	3052536.71	-35000.00	-1.13%

六、特别事项说明

本复核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71,578.00 元，评估价值 1,471,578.00 元。复核评估人员经与原评估机构、被评估单位交流后认定，其欠款单位均系河东区、莒南县、临沭县等各乡镇公立卫生院，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项，预计可予全额收回，因此复核评估对其结果予以认可；被评估单位预付山东康盛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912,410.35 元，属于关联方交易，且系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可予全额收回，因此复核评估对其结果予以认可。

以上业务情况由原评估机构、被评估单位提供，但各欠款单位均未在应收账款函证资料中盖章确认，故其真实性由原评估机构、被评估单位负责。

2. 本评估复核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复核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复核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本复核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复核报告载明的目的和用途。本复核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复核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复核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除法律、法规存在特殊规定外，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复核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八、评估复核报告日

本评估复核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元真荣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